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133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县 2023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你县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市政府同意你县人民政府转用辛村镇谢伍级村集体其他农用地（坑塘水面）1.5835 公顷，共计转用土地 1.5835 公顷，作为安阳县 2023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经审查，市人民政府同意你县自然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预支使用你县 2023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请你县严格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